市水乐山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水标标的零式规督 机电子 机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	对招标代理机构为相关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	对从一个人强的人工的人工,不可以制标人工,不可以是一个人工的人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	对标的人招标的人名英克勒公标的人名英克勒马克斯 人名英克勒 人名英克勒 人名英克勒 人名英克勒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乐山市水务 局	
5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 相互申通投标通 相好标人。 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水利项目的投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 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 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 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7	对员人好成的他件中以其罚水会的处员有人的标及他有人的标及的,或关透评候与情评受者委加人投比的有行政或标参作对和人标的评别,对最大级,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 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 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 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	对员际大学的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	对利的目给华投标主分人中项,联合人民法利、给人格让标分违和规目键人大规则的性,共》项关他更和规目键人类的重和规目键人类的重要的性,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和中标和中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成本或者对标为合同,不可以不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 立的合同履行义 务,情节严重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 建设工程发包等级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 的工单位或的工业位 有相应 级的工程的工程 级的工程 级的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 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 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	对使本意明单单强工设程程家量或单建配照验可对使本意明单单强工设程程家量或单建配照验的对象的压示位位制程项监监规监者位筑件国收的建方格合者者反标量必而;办手示用料设规告单低标工示利程,水实实按工;利合建;将有效位于;期设施建降利行行照程明施格筑未竣关设值成任;计工设低建工工国质示工的构按工认供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	对组交合格,对组变合格,对组交合格,对组交合格,对设工使,有人的人类。对对工程。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6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 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7	对工超级承取水子承、设监位利质程的工程,并通过的工程,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不可以,,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

18	对勘察、设计、施计、产业、设计、产业、设计、产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 的水利工程转包或 者违法分包;工程 监理单位转让水利 工程监理业务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0	对水性设察利单、产计工准处勘利标计成工位建厂单程进位文设定构供未设设位建行来件计建配应按强计位建行未件计建配应按强计计建配应按强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1	对水和施工中偷工工的,我不可能不可能不了。一个人,我们不会是的一个人,我们不会是的一个人,我们不会是的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2	对水利施工单位大规格工单位建和大利的工程,从对对电阻,从上,对对电阻,从上,对对电阻,对对电阻,对对电阻,对对电阻,对对电阻。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3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 履行保修义务或者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 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 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4	对水利工程监理理 位与建位单通、理单 位上单位。 虚作假、量: 是一个。 在的建设工程的。 在的对料、在 在的对料、各按照合格 位。 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 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认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 到记述表其他有关部分依据法定职权决定			
25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的工程工位的产生,对水的一个人,不过的一个人,不过的一个人,不过,不过的一个人,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 者承重结构变动的 水利装修工程,没 有设计方案擅自施 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2	对勘、提产制求单的利有施罚利、程不律标要压期程应单设监符、准求缩;发资位证工相工会、企业的人工的,并不是的人工的,并不是的人,并不是不是对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对水利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 律、法规和准进行 勘察、设计;积 勘察、构设计; 制等构、新工型的 新生艺的, 对,对对建设 工程和特殊结构的 水利建设工程, 计单位未在设计中	F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表对按工程。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9	位计施案安时位止单不时报、建施大中或进全要整施位停向告法设监对的者行事求改工拒止有;规强理施安专审故水或;不施关未和制的工全项查隐利者水整工主依水性政织术工发未工时施或未部法工准政织措方现及单停工者及门律程实设措方现及单停工者及门律程实	下 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0	对任由设质工量、位故的古造于计量单事的任由设质:人员的的一种。这个人的,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1	对在崩塌、滑坡危 险区或者泥石流易 发区从事取土、挖 砂、采石等可能造 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或者在禁 止开垦、开发的植 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3	对采集发菜,或者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 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铲草皮、挖树兜或 滥挖虫草、甘草、 麻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第五十一条:违法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 不依法采取防止水 土流失措施,造成 水土流失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 条林木采伐应当采取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每平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5	对保的经的的重、案水质、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将生产建设项 目投产使用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做的区域倾倒、石、使有的区域。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 责令限 期缴纳, 逾期不缴 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39	对者水子之一,对者水子,对生产是一种,对于大小,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保证监测结论的真实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0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制度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 测资料和非法传播 水文情报预报的行 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2	对保杆、靠的测取、倒水、沿对保杆、靠的测取、倒水、沿水范物建只罚境、金弃监污义围、建、;保挖、物测或气监内堆筑网在护砂爆处断者免监内堆筑网在护砂爆处断者免监内,成为有效,养文围采和;取过测环植物、养文围采和;取过测环值料停鱼监内石倾在水河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3	对侵占、毁坏水文 监测设施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移动、擅 自使用水文监测设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 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4	对破坏、人员占、毁损人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提防、水闸、护岸、抽水站、 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5	法定机构外的其他 单位和个人向社会 发布汛情的行政处 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 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6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 指挥机构调度指挥 、不履行滞洪削峰 或者提前留足防洪 库容等义务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库、水电站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改变泄洪流量。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和监督。 当流域发生重大汛情等紧急情况时,水库、水电站必须服从有调度指挥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自身工程安全条件下有滞洪削峰、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 线整治河道和修建 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 堤 岸 等工 程,影响防洪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8	在河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妨碍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健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49	对部方未主的河围建筑大工同关审的河上的一个大工。对于一个大工的,对于一个大工的,对于一个大工的,对于一个大大工的,对于一个大大工的,对于一个大大工的,对于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仃以处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思考。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50	对在洪泛区、蓄滞 洪区内建设非防洪 建设项目,未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51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 验收,即将建设项 目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52	对理、河岸访动的管理、河岸。对理、河岸。对理、河岸。对理、河岸。对于,,,,,,,,,,,,,,,,,,,,,,,,,,,,,,,,,,,,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对破坏、侵占、毁 损防洪排涝设施的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 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54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 保护范围内,从事 危害防洪工程设施 安全的活动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开渠、挖窖、挖塘、葬坟、开采地下资源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

55	对内程、、物跨虽门构要工罚在擅,码跨、河经或同求程河自或头河构管水者意修设道修建其临物、政域但前的理建设他河,电主管未款行理建设他河,电主管未款行理建设他河,电主管未款行理,被管理按所政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高,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担河、跨河、临河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标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信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请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和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市查批准后,方可依据,以有统法的是实际,以为该域,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以为证据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

5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 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

57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 采砂许可证擅自在 河道采砂的行政处 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可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

5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按照批准的取水许 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其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5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 设施没有建成或者 没有达到国家规定 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条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 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 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骗取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或者取水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 关作出的取水量限 制决定,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转让取水 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 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 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3	对拒不缴纳、拖延 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 年度取水情况、拒 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者弄虚作假、退水 水质达不到规定要 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工学、对者运行工程,对于最级的工作,对于一个工程,对于一个工程,对于一个工程,对于一个工程,对于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乐山市水务 局	

66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 水设施、取退水计 量设施或者不按规 定提供取水、退水 计量资料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 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 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 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 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7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 的重要水域,从事 集约化养殖等危害 饮用水水源水质的 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拟定省管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管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江河、湖泊所在地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十五条利用江河、湖泊从事集约化养殖的,必须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68	对伪造、涂改、冒用、给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让人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			
			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			
			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			
			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			
			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			
			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乐山市水务	丘山市业タ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	小山巾小労 局	か田 中 小 労 局	
			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	<i>)</i> FJ	/FJ	
			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			
	对非水利工		通: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			
	程管理人员擅自操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			
69	作		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			
	水利工程设备		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			
	的行政处罚		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分级分部门负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			
			、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			

行政处罚	同意后,万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腹行审批手续。建设坝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1	T	T	T			
70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71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 利工程水土资源开 展经营活动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已经征用或者相关部门确权的土地依法归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四条 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 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72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 渠道内排放弃水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73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七条 水利工程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在专用通讯线路上擅自搭接广播线。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坝安全的义务。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 和抗旱设施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 和保护范围内的 相关违法行为的 政处罚	事行政协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 (五)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 (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八)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76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 国家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第四十九条 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77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 保护控制范围内从 事禁止性活动的行 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六条 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 (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 安全的活动。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 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 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 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78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 损坏结算水表或者 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 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 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 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79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 供水管道上连接取 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0	对擅自将生产、使 用有毒有害物质的 设施与村镇公共供 水管道连接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1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2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 防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 早物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二条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4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 者采砂机具上指定 位置悬挂河道采砂 许可证正本的行政 处罚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 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副本留存备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 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5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6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 砂石资源费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 费。 村民因生活自用自采少量砂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 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7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 业现场进行清理、 平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 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 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 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 五倍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8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取水单位或个人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应当告知取水审批机关。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89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 际取水量或者发电 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 或者发电量,并缴纳水资源费。因法定原因申请缓缴水资源费的,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 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 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0	对内建从、全行处在建筑事危和洪罚省妨、响河岸的为人,全有建筑,向河岸的动物,向河岸的动物,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有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上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或,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1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 一调度和指挥的行 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乐山市水务	乐山市水务 局	
9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操行打挖、挖工力操破、整石进物、整工工工、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4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 河道上的涵闸闸门 或者干扰河道管理 单位正常工作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5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 业灌溉水源、属有水 工程 及者 对原有水源 所用水影响的行政 大型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6	对擅自移动、损坏 水利工程的界桩、 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十条 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7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 程建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8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 顶兼做公路的行政 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99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我好人,就不是不是是一个人,就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0	对侵占、损毁具有 历史文化价值的水 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 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 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1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 途和供水计划的行 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2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 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 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 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处罚。 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 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 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投标活动参与 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三款 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4	对阻碍、威胁防汛 抗旱工作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抗旱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客、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5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国家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 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6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国家质量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7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 域河湖水域,或者 违法利用、占用河 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 、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8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 法取得许可从事采 砂活动,或者在禁 止采砂区和禁止采 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09	对工得越围施设任家准供勘、勘、相资承建计务和和水测监、理资等城工施或相范施设、的省规设、理价,以上,对于,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二)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因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失误,导致供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建成后不能投入使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0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 定进行施工图设计 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四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二)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因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失误,导致供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建成后不能投入使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1	对建设单位新建、 可建设,扩建的, 对建设,扩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仃以处订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2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 建公共供水工程或 者自建设施供水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按照统一管网、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2.《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3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 程竣工后未按照规 定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拒 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4	对设计、建设单位 不按照水表出户的 要求进行设计和建 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5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 的有关技术标准和 规范埋设其他地下 管线拒不改正的行 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6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7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8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 通知供水企业修复 损坏的城市供水设 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19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 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0	对建城入供通消合、材消计水设管组行的拒营水规城、市使水水毒标设和毒划设施道织停;不的企定市改供用管前的准备化剂更施发爆抢水考整;业;供建水或网未;的、学的换或生裂修通核改违应使水、管者系进使供器净;、者故后以通不,反当用企扩道与统行用水具水未检在障未及知合非城遵未业建在城连清不设、剂按修供或及未义格法市守取业建在城连清不设、剂按修供或及未义格法市守取新的投市接洗符施管、照供水者时履务,运供的得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六条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1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 市供水安全保护区 内从事禁止性活动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 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 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 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3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 市供水管道安全保 护范围内从事禁止 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 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4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 或者干扰供水设施 抢修工作的行政处 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5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 分户、移表、增容 、变更结算水表手 续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开启公共消火栓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 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7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 算水表磁卡非法充 值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操作城市供水公用 供水阀门或者违反 规定使用公共消防 设施和市政设施取 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 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 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2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安装、改装、拆除 、损坏结算水表或 者干扰结算水表正 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 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 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0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 或者转供城市供水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 按照使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 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 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 任;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改变用水性质和范 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 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 装泵抽水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 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 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3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 算水表后装泵的行 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 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 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4	对企业,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 制定城市供水水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未按规定上报 水质报表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6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 供水设施建设或者 将二次供水设施与 消防等设施混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7	对拒不缴纳、拖延 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加收滞纳金的 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强行拆除或封闭的 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3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 立水文测站或者未 经同意擅自在国家 基本水文测站上下 游建设影响水文监 测工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 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 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 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0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研石、 医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 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2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 期不缴纳水土保持 费加收滞纳金的强 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 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 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3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 进行治理而代为治 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4	对拒不清除河道、 湖泊范围内阻碍行 洪障碍物代为清除 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5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 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限期拆除的 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6	对内建筑特别,对建筑的,对建筑,对建筑,对建筑,对建筑,对,对建筑,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强制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7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 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49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 设施的建设和水毁 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 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 责是:(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防汛 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0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 汛抗洪任务的部门 和单位做好本行业 和本单位防汛工作 的情况	行政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1	水利工程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条 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第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2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 水、供水和用水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3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 监督工作。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4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5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形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6	水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7	节水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浪费水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8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 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 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 进行监督检查。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159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 检查	门政他旦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水中水质达不到使用标准或者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乐山市水务 局	乐山市水务 局		
-----	----------------	------	---	------------	------------	--	--